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32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1〕183 号）。

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齐鲁华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招商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招商证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参与规模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是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8 名，包括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淄博中晟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晟健投”）、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之桥”）、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叁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信同创”）、上海江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临”）、青岛喜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喜海”）。

（二）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共有 8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各投资者拟参与规模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安排
1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000,000	6 个月
2	淄博中晟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000,000	6 个月
3	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4,620,000	6 个月
4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800,000	6 个月
5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0	6 个月
6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	5,110,000	6 个月
7	上海江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500,000	6 个月
8	青岛喜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800,000	6 个月
合计		6,690,000	46,830,0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69.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条对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规定。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1、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K8T86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冯亦晨)
设立日期	2019-04-17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3 层 2316 号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9-04-17	营业期限自	2026-04-16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三项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股东信息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0%）、刘学森（20%）、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冯亦晟（13%）、张丹（13%）、付伟伟（2%）、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共计有7名合伙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0
2	刘学森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0

3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0
4	冯亦晟	有限合伙人	13.00%	5200
5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3.00%	5200
6	付伟伟	有限合伙人	2.00%	800
7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800

根据《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其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 1.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
- 2.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 3.根据本协议主持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 4.制定本合伙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具体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
- 5.开展投资业务，筛选投资项目，代表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文件；
- 6.在投资后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代表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中行使股东权利，定期走访，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等；
- 7.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8.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确定投委会委员人选；
- 9.召集、召开投委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委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做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
- 10.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11.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12.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授权或相关决议管理、维持、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
- 13.处理或委托其他个人及组织处理有关本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
- 14.保管本合伙企业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合伙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
- 15.代表本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的开销、注册登记和备案、各类税费事宜、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 16.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17.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1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所述，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其管理人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亦晨。

(3) 战略配售资格

主承销商核查了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SJD162。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52。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其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的认购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

购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5、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淄博中晟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淄博中晟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RPDX4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冯亦晨)
设立日期	2020-04-0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6 层 1615 室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20-04-03	营业期限自	2027-04-02
主要业务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9.50%）、淄博鼎晟投资有限公司（49.50%）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淄博中晟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晟健投共计有3名合伙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	2475
2	淄博鼎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	2475
3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0

根据《淄博中晟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其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 1.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
- 2.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 3.根据本协议主持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 4.制定本合伙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具体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
- 5.开展投资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文件；
- 6.在投资后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代表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中行使股东权利，定期走访，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等；
- 7.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8.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确定投委会委员人选；
- 9.召集、召开投委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委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做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
- 10.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分配收益；
- 11.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12.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授权或相关决议管理、维持、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

- 13.处理或委托其他个人及组织处理有关本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
- 14.保管本合伙企业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合伙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
- 15.代表本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的开销注册登记和备案、各类税费事宜、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 16.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17.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1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淄博中晟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其管理人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亦晨。

(3) 战略配售资格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晟健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中晟健投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晟健投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SJY827。中晟健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52。中晟健投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晟健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其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的认购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晟健投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晟建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 5、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9627385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珊珊
设立日期	2014-03-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通东苑一区 402 号楼 1 层 105-1		
营业期限自	2014-03-25	营业期限至	2034-03-24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蕊（80%）、朱虹（20%）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御之桥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谢蕊持有公司 80%的股份，朱虹持有公司 20%的股份，谢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主承销商核查了御之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御之桥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御之桥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御之桥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御之桥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

购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5、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4、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T6QRA6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筠）
设立日期	2020-06-02	注册资本	1,30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实缴资本	1,301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20-06-02	营业期限自	—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769%）、杨鲁豫（76.8640%） 冯树海（15.3728%）、李长亮（7.6864%）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晨融叁号共计有 4 名合伙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769%	1.00
2	杨鲁豫	有限合伙人	76.8640%	1000.00
3	冯树海	有限合伙人	15.3728%	200.00
4	李长亮	有限合伙人	7.6864%	100.00

根据《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 1.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
- 2.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 3.根据本协议主持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 4.制定本合伙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具体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
- 5.开展投资业务，筛选投资项目，代表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文件；
- 6.在投资后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代表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中行使股东权利，定期走访，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等；
- 7.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8.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确定投委会委员人选；
- 9.召集、召开投委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委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做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
- 10.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11.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本合伙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12.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授权或相关决议管理、维持、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
- 13.处理或委托其他个人及组织处理有关本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

议、纠纷；

14.保管本合伙企业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合伙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

15.代表本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的开销、注册登记和备案、各类税费事宜、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16.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7.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其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筠持有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主承销商核查了晨融叁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文件，晨融叁号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晨融叁号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SLE125。晨融叁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008。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融叁号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其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的认购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晨融叁号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晨融叁号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 5、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594843987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贾继涛
设立日期	2012-07-09	注册资本	16,43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实缴资本	16,43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2-07-09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主要业务	生产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激光扫描电子价签、3D 显示器件、触控		

	系统、LED 背光源及其他平板光电显示器件，激光测量仪器仪表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装模具，激光加工与电子产品加工装配，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36.65%）、林雪峰（13.87%）、边瑞群（13.85%）、解治刚（8.46%）、其他股东（27.17%）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亚世光电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亚世光电 36.65%的股份，为亚世光电的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为贾继涛 100%持股公司，因此贾继涛为亚世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主承销商核查了亚世光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亚世光电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亚世光电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亚世光电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亚世光电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亚世光电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

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5、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6、肇庆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肇庆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2308529189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辉
设立日期	2014-06-19	注册资本	3,804,040.40 元人民币
住所	肇庆市城区北十五道街石油开发 1 号楼	实缴资本	3,804,040.40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4-06-19	营业期限自	2044-06-18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高辉（82.2782%）、李冠琼（13.7457%）、俞继卫（2.8187%）、孙清文（0.7116%）、张旸（0.4459%）		

（2）实际控制人

根据《肇庆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同信同创共计有 5 名合伙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高辉	普通合伙人	82.28%	3,129,895.42
2	李冠琼	有限合伙人	13.75%	522,890.39
3	张旸	有限合伙人	0.45%	16,960.85
4	孙清文	有限合伙人	0.71%	27,069.76
	俞继卫	有限合伙人	2.82%	107,223.98

根据同信同创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高辉为同信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同信同创 82.2782%的股份，为同信同创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主承销商核查了同信同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文件，同信同创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同信同创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同信同创出具的承诺函，同信同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同信同创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同信同创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

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5、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上海江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江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KCP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向民
设立日期	2019-04-11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实缴资本	1,75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9-04-11	营业期限至	2049-04-10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向民（60%）、屈洁（40%）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江临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刘向民持有上海江临 60%的股份，为上海江临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江临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上海江临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江临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江临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江临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上海江临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 5、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青岛喜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喜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59900856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仲崇慧
设立日期	2012-07-05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旌德路 26 号 1 号楼 1 单元 710 户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2-07-05	营业期限至	—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健康管理、酒店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版权、商标、专利代理、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潢工程施工；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轮胎、母婴用品、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之星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9.37%）、仲崇慧（0.31%）、董效飞（0.31%）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喜海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仲崇慧、董效飞持有青岛喜海的比例各为 50%，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喜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相关文件，青岛喜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喜海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喜海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有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青岛喜海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青岛喜海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公司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 5、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8、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

的股票。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战略配售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认购金额、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安排、限售安排等内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目前合法存续，有良好市场声誉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的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具有参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战略投资者就参与本次发行配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

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等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1月26日